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4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629,890.24	71,091,192.14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05,847.38	12,837,266.64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71,586.65	11,158,900.21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61,045.57	-48,828,921.38	-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78%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6,784,227.63	987,575,271.84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7,939,288.99	724,833,441.61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1,11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19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34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8,699.25	
合计	1,534,260.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51,177,392	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7%	10,280,000	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5.33%	6,396,332	0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	4,043,048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3,146,515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2,786,248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2,344,794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1,998,921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	其他	1.59%	1,908,238	0			0

型证券投资基金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1,814,062	907,03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1,177,392	人民币普通股	51,177,39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0,000		
施玉庆	6,396,332	人民币普通股	6,396,332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3,048	人民币普通股	4,043,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6,515	人民币普通股	3,146,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6,248	人民币普通股	2,786,2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4,794	人民币普通股	2,344,7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921	人民币普通股	1,998,9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8,238	人民币普通股	1,908,2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84,935	人民币普通股	1,784,9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所长；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施玉庆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1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1.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4.01%，主要是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借入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1.10%，主要原因包括：（1）母公司支付计提的工会经费，（2）子公司兑现计提的年终奖金。
- 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母公司本期预提的房屋租金。
-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4.57%，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从而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7、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18.8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本期盈利增长从而少数股东享有的收益增加所致。
- 8、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所致。
- 9、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0%，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借入、归还短期流动性资金所致。
-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73.53%，主要是子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借款利息。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春光机所	同业竞争承	为进一步避	2009年01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诺</p> <p>免同业竞争，长春光机所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补充承诺："本所郑重承诺，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p>	09 日		
	<p>宣明</p>	<p>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p>	<p>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p>	<p>2010 年 01 月 15 日</p>	<p>任期内有效</p>

			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长春光机所	减持承诺	长春光机所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4 日	六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59.39	至	3,791.27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9.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_\_\_\_贾平\_\_\_\_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